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

被告 王宇潔

李春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於民國106年7月24日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春妹應塗銷民國106年10月19日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6年5月2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06年10月1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被告李春妹應將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嗣變更聲明為：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於民國106年7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06年10月1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被告李春妹應將系爭房地於106年10月19日向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106年鳳地一字28230號分割繼承登記塗銷。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於法未有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王宇潔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5,228元，
04 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968號債權憑證之執行
05 名義，且王宇潔無其他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而訴外
06 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王政功於106年5月27日死亡後留有如附
07 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詎王宇潔竟於106年7月24日與被告李
08 春妹達成分割協議，將王宇潔所應繼承之系爭房地應繼分無
09 償分歸李春妹單獨繼承，並於同年10月19日為該2不動產之
10 繼承登記，而害及原告對王宇潔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
11 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12 所示。

13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
18 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9 項本文即明。又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將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
20 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
21 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訴請撤
22 銷。

23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有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968號債權憑
24 證、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106年鳳地一字28230號登記事件
25 卷宗、系爭房地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33至
26 35、51至66、73至79、103至106頁），堪予認定。則王宇潔
27 就繼承之系爭房地，與李春妹達成協議由李春妹單獨繼承，
28 當屬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行為，又王宇潔雖依
29 該協議分得如附表編號4之遺產，惟該現金僅5,000元，數額
30 甚微，與李春妹分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遺產之價值顯不
31 相當，堪認王宇潔係無償使李春妹取得系爭房地，而積極減

01 少自己之責任財產，使原告之債權陷於不能清償。基此，原
02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惟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遺產為未
04 辦保存登記房屋及現金，被告並未就該2遺產為分割繼承登
05 記，原告請求撤銷就該2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1 本院酌量本件情形，命由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黃 馨 儀

21 附表：

22

編號	遺產
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	花蓮縣○○鄉○○○段000○號建物
3	花蓮縣○○鄉○○○街00號房屋
4	現金新臺幣5,000元